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有關

(1) 供油協議；及

(2) 銷售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1) 供油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油協議。由於現有供油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2) 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與中油延長石油訂立的現有銷售協議。由於現有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董事會擬長期向中油延長石油及更多客戶提供其產品，故河南延長與各銷售關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河南延長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各銷售關連方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銷售關連方為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繫人，且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分別就贊成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由於延長石油集團(控股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油協議詳情(包括建議供油年度上限)；(ii)銷售協議(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1) 供油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油協議。由於現有供油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供油協議

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河南延長(作為客戶)；及
- (ii) 延長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 主體事項：延長石油集團已同意銷售，而河南延長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支付條款：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價格應於交付相關產品前由河南延長預先支付。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支付條款須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支付條款。

先決條件：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人民幣	概約人民幣	概約人民幣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198.7	13,588.2	9,315.3	4,312.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數量減少，主要歸因於延長石油集團於該期間的資源分配。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根據供油協議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20,150	20,670	21,014

供油協議項下之建議供油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延長石油集團承諾向河南延長供應更多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以提升河南延長之銷量；(i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歷史金額；(iii)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河南延長自延長石油集團之採購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增長率分別約為2.6%及1.7%；(iv)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估計價格；(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充足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作支持；及(vi)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2) 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與中油延長石油訂立的現有銷售協議。由於現有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董事會擬長期向中油延長石油及更多客戶提供其產品，故河南延長與各銷售關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河南延長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各銷售關連方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銷售協議

相關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河南延長(作為供應商)；

(ii) 下列各方：

(a) 中油延長石油；

(b) 四川延長國儲；

(c) 延長石油湖北；及

(d) 延長中化山西

(均為客戶)。

主體事項：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各相關銷售關連方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定價基準：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銷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銷售價。

支付條款：銷售關連方於收到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時須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價。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提供之支付條款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先決條件：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相關歷史交易銷售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人民幣	概約人民幣	概約人民幣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	-	21.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河南延長並無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惟河南延長正與中油延長石油就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進行最終階段磋商，該等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中油延長石油外，本集團並無錄得與銷售關連方的任何銷售。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根據銷售協議合共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148	330	330

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銷售關連方確認之所需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測金額；(ii)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期建議之銷售價格範圍及現行市價向銷售關連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計售價；及(iii)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訂立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及瀝青)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以及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油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於中國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各相關銷售關連方主要從事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

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河南延長已採取措施提升業務，包括：(i)通過會員拉新、派發召回優惠券、復工券等提升會員活躍度，推進零售會員體系建設；(ii)開展了中石化十堰地區24座油站定投業務調研，與中石化各級公司多輪洽談，達成合作並完成業務實施方案；(iii)推進三門峽、南陽、洛陽區域定投業務民營客戶開發，六月份實現了民營客戶定投首發；(iv)對接開展國儲油品輪換事宜，預計下半年啟動業務；(v)大力走訪貿易業務優質客商，外採外銷業務新增供應商4家、客戶1家；(vi)調研延長石油集團內部LNG(液化天然氣)生產組織運行，並協同專業第三方機構開展LNG(液化天然氣)業務可行性調研分析，為後續業務發展奠定基礎。為應對上述行動可能帶來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視延長石油集團為主要供油商之一，向其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鑑於(i)河南延長上述之戰略；及(ii)延長石油集團承諾向河南延長供應更多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以提升河南延長之銷量，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額將超過現有供油年度上限。

供油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延長石油集團同意有關條款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

鑑於(i)河南延長上述之戰略；(ii)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本集團可於中國拓展其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i)向銷售關連方提供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董事認為，憑藉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河南延長可提升其業務及營運，從而有助其長遠發展。

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銷售關聯方為延長石油集團的聯繫人，且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分別就贊成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油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ii)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油協議詳情(包括建議供油年度上限)；(ii)銷售協議詳情(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用之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油延長石油」	指	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擁有其41%的權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其40%的權益及和眾能源持有其19%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按照現有供油協議及供油協議訂立；及(ii)河南延長與銷售關連方就由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按照現有銷售協議及銷售協議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

「現有供油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供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供油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現有供油年度上限
「現有供油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現有供油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擁有其70%的權益
「和眾能源」	指	西鹹新區和眾能源項目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安中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中立 」)及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能源科技 」)分別直接持有其55.0%及45.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i)西安中立的實益擁有人為王俊玲及孫勝利，分別間接持有西安中立90.0%及10.0%的權益；及(ii)中立能源科技的實益擁有人為唐琛、魏伍龍及唐琿，分別直接持有中立能源科技約53.8%、38.5%及7.7%的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銷售協議及供油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指	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指	供油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	指	河南延長與各銷售關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銷售關聯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銷售關連方」	指	中油延長石油、四川延長國儲、延長石油湖北及延長中化山西，彼等各自為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繫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陝西天力」	指	陝西天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財控股有限公司及孫勝利分別直接持有其90.0%及10.0%的權益。陝西天力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其能源相關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延長國儲」	指	四川延長國儲石油銷售有限公司，由延長四川擁有其51%的權益及江油興蜀石化有限公司（一間由四川儲備物資管理局控制的公司）擁有其49%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油協議」	指	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
「延長石油湖北」	指	延長石油湖北銷售有限公司，為延長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延長中化山西」	指	延長中化石油銷售(山西)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擁有其51%的權益及中化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國營企業)擁有其49%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鹿譯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